

国联益泓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30日

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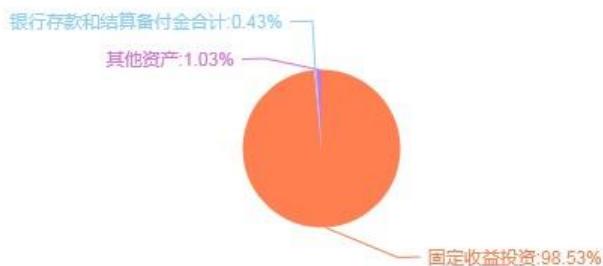
基金简称	国联益泓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1547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益泓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1548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滚动运作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以及申请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潘巍	2022年07月18日	2009年06月08日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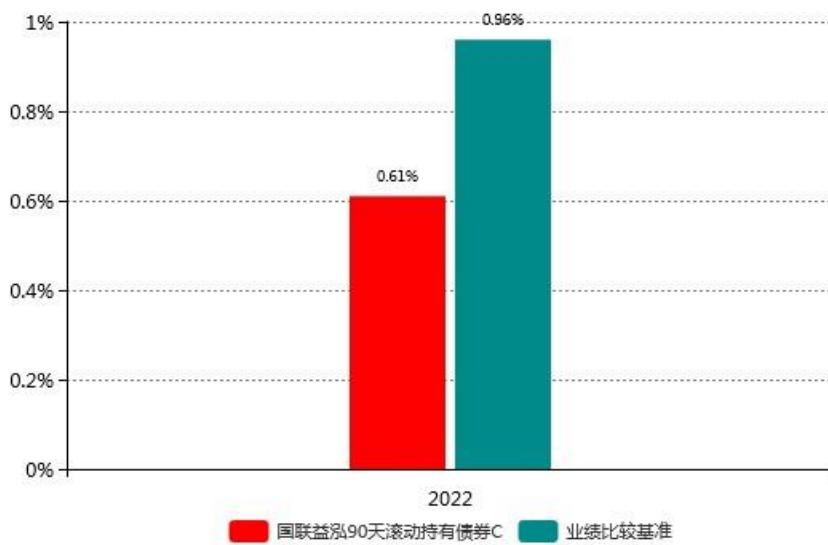
	<p>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2年06月21日-2022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赎回费：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费用为 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以及申请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0%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特殊安排的运作方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以及申请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故投资者在运作期间面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或转换转出以及申请被确认失败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2) 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国联益泓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90天。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6)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7) 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